

**彰化縣慶祝中華民國 112 年國慶活動暨青春活力嘉年華
活動辦法**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配合彰化縣政府施政計畫，以青春活力慶祝中華民國 112 歲生日，藉由縣內莘莘學子及各優良社團熱情表演，讓民眾認識彰化，並愛上彰化，共創『美好彰化。希望城市』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彰化縣團務指導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機關、社區、團體及學校
- 五、活動日期：112 年 10 月 10 日(二)上午 9 時至 11 時 50 分
- 六、活動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館
- 七、參賽資格：本縣各學校、社區發展協會、社會團體組隊參加，一隊至少 20 人(含 20 人)。
- 八、參賽隊數：預計 15 隊，報名截止後進行書面初審，以近年具獲獎紀錄之隊伍優先錄取。
- 九、參賽主題：青春熱情活力慶祝國家生日為主題，採動態才藝表演(例如：啦啦隊、舞蹈、行進樂隊、武術、動態性音樂展演或其他方式)呈現熱情創意及團隊活力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2 年 9 月 18 日(一)前線上報名完成，上傳完成後並來電確認。
- (一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p6lerl>
- 十一、領隊會議日期：112 年 9 月 28 日(四)(暫訂、時間另行通知)，公開抽籤比賽順序，不克前來之隊伍由主辦單位代抽。
- 十二、評列等第：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，採加總分計，如遇同分時，以『特色及創意』高分者為優先。
- 十三、評分標準：
 - (一)特色及創意(40%)：

主題需以『青春熱情活力慶祝國家生日』為主，並以啦啦隊、舞蹈、行進樂隊、武術、動態性音樂展演或其他方式呈現。
 - (二)服裝造型(25%)：道具運用、服裝搭配等整體造型。
 - (三)團隊人氣(35%)：

團隊默契、演出效果、團隊熱情程度、觀眾互動之人氣指數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 (各參賽隊伍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)：

- (一) 請務必於活動開始 30 分鐘前到達會場，並派代表完成報到手續。
- (二) 比賽當日如因故減少參賽人數(不可低於20人)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 請參賽隊伍自備 USB 4 且格式須為 MP3 檔案類型，USB 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，並應在報到時，送交承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代為播放 (請參賽隊伍派員於音控台陪同播放)。
- (四) 演出時間(含進退場)：本次比賽採定點表演，每隊以不超過 7 分鐘為限(包含進退場時間)，各組演出時間逾時即會扣分，每逾時 30 秒，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如未滿 30 秒者，以 30 秒計算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，優秀隊伍發予獎勵金：

- (一) 國慶金漾獎一隊，獎金 3 萬元整。
- (二) 國慶珍漾獎一隊，獎金 2 萬元整。
- (三) 國慶好漾獎一隊，獎金 1 萬元整。
- (四) 最佳團體獎(取四隊)，獎金 7,000 元整。
- (五) 最佳精神獎(取八隊)，獎金 5,000 元整。

十六、評審：

- (一) 聘請 5 位公正人士擔任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得依報名參賽隊數，調整核獎名額，如參賽隊伍未符評分標準，名次得從缺。

十七、頒獎典禮：112 年 10 月 10 日(二)上午 11 時 30 分

十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需變更計畫時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- (二) 如遇雨天或因應 COVID-19 新冠肺炎疫情致影響活動進行時，由主辦單位取消辦理。

【彰化縣慶祝中華民國 112 年國慶活動暨青春活力嘉年華】

參賽報名表

基本資料

隊伍名稱			
報名單位名稱			
聯絡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演出人數	
是否登記彩排 登記後需配合主辦單位於特定時段開放登記團隊彩排走位。			☐ 是 ☐ 否

參賽資料

參賽主題 例如：啦啦隊、舞蹈、 行進樂隊、武術、動 態性音樂展演或其他		佈景道具	☐ 有 ☐ 無
演出簡介			

【彰化縣慶祝中華民國 112 年國慶活動暨青春活力嘉年華】

參賽報名表

獲獎名稱/年度

備註

- 一、請提供相關演出之影片連結以利進行初審作業。
- 二、如有任何演出需求(如收音設備項目、數量)及注意事項請於該處說明。